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09 年暑期-課後社團開課申請表

社團名稱	(新開辦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	申請人照片 黏貼處
申請人姓名	(電話: _____)	
E-Mail		
通訊地址		
授課者 (另附履歷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申請人 姓名:【 _____ 】 電話:【 _____ 】 身分證字號: _____ 出生年月日: _____	
社團簡介 (另附課程計畫)		
一、 實施時間： 109 年 7 月 15~ 7 月 31 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8 時 40 分至 10 時 10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00 分 ※請按照上述時間勾選上課時段，每期需連續開辦 13 日，其他時段不開課敬請見諒。		
二、 活動地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川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操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禮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_____ ※請按照需求勾選，實際上課地點由本校統籌協調排定。		
三、 參加對象：【 _____ 】年級至【 _____ 】年級(不收幼兒園學生) ※招生人數未達 15 人不予開班，20 人以上得增置助教 1 人，每班學生至多 25 人。		
四、 授課方式：		
五、 收費項目：(如材料費、服裝費...等(請附明細表)，並請註明 <u>金額</u> 和 <u>必購</u> or <u>選購</u> ?)		
〈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辦理學生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計畫〉 指導教師及鐘點費： (一) 師資條件：依〈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〉規定辦理。 (二) 內聘教師：上班時間內每節新臺幣 260 元，下班時間每節新臺幣 450 元。 (三) 外聘教師：每節新臺幣 450 元，惟國樂或西洋管弦樂指導教師另依教育部〈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〉議定。		
◎配合事項： 1. 授課教師每節上課務必清點人數，確實掌握並記錄學生出缺席情形。 2. 授課教師於下課後務必確認每位學生皆已安全離校，始得離開！ 3. 本人申請開辦之課後社團若無法配合上述事項，學校可隨時終止此申請案。  申請人願意遵守並簽名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09 年度暑期

【 課後社團課程計畫表

序號	日期	課程單元	教學內容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
註：

1. 每次上課為 2 節課，每節課為 40 分鐘。
2. 請確實填寫，開班資料將附上此表以便招生。



臺南市永康國小學 109 年暑期-課後社團材料明細表

社團名稱	
授課者	
授課時間	7 月 15 日~ 7 月 31 日。共 13 次
參加對象	
教材費用	_____元
材料介紹	